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P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2025年 5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

议案十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再进行发言。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10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议案一：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总结了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并撰写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议案三：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与致同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5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致同协商确定。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致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根据致同应聘文件报价，2025年度审计费用报价为100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议案五：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2025年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二）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

董事长：薪酬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为150-200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副董事长：薪酬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为150-200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其他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不再另行领取津贴。在公司关联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在所任职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独立董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以上薪酬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董事的薪酬标准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全体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二、本议案适用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监事的薪酬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监事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以上薪酬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全体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预计2025年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2,200.00万元。

2、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

3、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4、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5、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6、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销售商品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7、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奥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购买商品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8、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苏州海仕德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租赁房屋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18.00万元。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商品、租赁房屋以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2025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实际金额、期限、币种、担保方式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结果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授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

基于公司2025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议案十：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2,895,767.2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总股本95,049,423股计算，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250,404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815,587.98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1%。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议案十一：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相关监管规范的更新情况，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时，针对如下治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其中，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相关制度废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议案十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0日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刘明先生、黄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议案十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0日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雪生先生、张嶂先生、付松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一：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实现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755,814,060.16元，较年初增长8.16%；公司总负债为717,605,341.91元，较年初增长2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4,732,290.82元，较年初增长4.5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3,846,220.53元，同比上升18.62%；实现利润总额128,355,040.04元，同比上升9.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684,792.36元，同比上升23.53%。

二、2024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经营，规范管理，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以推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公司各项重大计划

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董事会全体成员，本着认真负责、科学谨慎的态度审议了各项议题，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3/5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3/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4/1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4/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5/2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7/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转让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7/3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8/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8/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10/29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规范运行，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2024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

召开1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均给予高度重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2025年工作重点

公司将坚持“激光光源+”的产业定位，深耕上游核心激光光源技术，重点解决关键激光材料与部件“卡脖子”问题。通过与3C、新能源、集成电路、半导体等重点行业标杆客户深度合作，实现激光技术和产品“进口替代”。与下游激光装备供应商合作共赢，共建激光行业良性生态圈，围绕中国“十四五”规划，国家发展大战略的目标，赋能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同时加快海外市场布局，用中国的激光技术服务世界。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聚焦核心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创新开拓，同时进一步降本增效，杜绝浪费，持续推动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的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继续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积极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严格防范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违规行为；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附件二：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10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3/5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3/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4/1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4/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5/2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7/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转让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7/3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8/23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8/29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10/29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任期内行使权利、履行监督义务情况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

2024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运作规范，相关责任人员勤勉尽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布的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均能够真

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作用。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4日

附件三：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年度公司报表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含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1A003561号。

二、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5,384.62	122,562.53	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8.48	10,741.30	2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56.52	8,582.15	2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9.57	23,402.07	-66.46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长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73.23	194,544.59	4.59
资产总额	275,581.41	254,791.33	8.16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0	1.14	2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0	1.14	2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1	0.91	2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5.68	增加1.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4.54	增加0.7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3	12.72	减少1.19个百分点
-----------------	-------	-------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755,814,060.16元，较年初增长8.16%。其中流动资产为1,881,409,344.35元，较年初增长7.78%；非流动资产为874,404,715.81元，较年初增长8.98%。流动资产增长主要原因是客户在第四季度验收的设备尚未到付款期，其应收账款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原因是深圳总部湾区激光谷大厦建设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68.27%，其中货币性资产占比11.8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26.76%，存货占比25.26%，整体资产结构健康合理。

2、负债状况

2024年末，公司总负债为717,605,341.91元，较年初增长21.67%。其中：流动负债为673,537,239.56元，较年初增长22.73%，主要是应付票据未到期承兑及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为44,068,102.35元，较年初增长7.48%，主要是深圳总部湾区激光谷大厦建设新增贷款所致。资产负债率26.04%，属于正常范围内。

3、所有者权益

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4,732,290.82元，较年初增长4.59%。其中：股本95,049,423.00元，较年初增长0.06%；资本公积1,400,483,566.95元，较年初下降0.06%；盈余公积46,114,305.37元，较年初增长28.60%；未分配利润512,435,100.12元，较年初增长21.09%。主要原因是公司2024年经营积累增长所致。

4、运营效率

2024年度，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为108.43天（2023年度为109.52天），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司加强长账龄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从而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有下降。存货平均周转天数为269.21天（2023年度为338.08天），主要原因是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驱动的资源效能优化，实现存货周转效率的提升。

5、经营成果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1,453,846,220.53元，同比上升18.62%。主要是公司持续深耕新能源领域激光加工需求，配合客户新技术推进，研发新品类激光器、激光加工监控模块，进一步提升客户加工效率的同时也带动公司相关产品营收增长；公司长期聚焦消费电子激光精密加工以及光电模组检测行业需求，为消费电子行业头部客户提供激光/光学综合解决方案，相关产品营收获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28,355,040.04元，同比上升9.03%，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684,792.36元，同比上升2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565,249.31元，同比上升23.01%，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持续降本增效，在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通过管理体制变革及数字化系统改革降低总体生产经营成本。综上，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6、现金流量状况

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495,665.90元，较上年减少155,525,031.53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901,342.84元，较上年增长57,671,396.24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777,826.91元，较上年减少88,827,995.67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增加及收到员工股权款减少所致。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